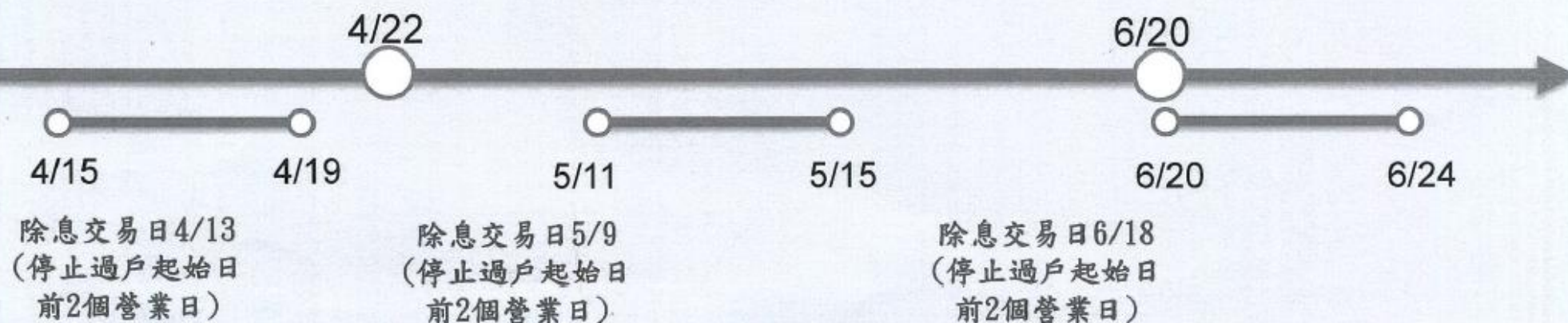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據經濟部函釋(經商字第09702324440號)，公司訂定停止過戶期間應妥為規劃，避免重疊，以杜爭議。

◆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60日 4/22~6/20

◆ 分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期間為5日 4/15~4/19、5/11~5/15、6/20~6/24



- 一、5/9除息者，4/20~5/8買進股票之股東無法參與分派現金股息，賣出股票之股東卻享有現金股息。
- 二、6/18除息者，4/20~6/17買進股票之股東無法參與分派現金股息，賣出股票之股東卻享有現金股息。

◆ 若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有重疊或延續，將與上述說明相同。